

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广会专字【2018】G17037210055号

目 录

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说明.....	1-8
--------------------------------------	-----

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广会专字【2018】G1703721005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422】号”《关于对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要求，就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或“公司”）2017 年报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问询函第 2 题第（1）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成立珠海安赐艳阳天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艳阳天基金”）。该投资基金总规模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孙公司认缴出资 49,800 万元，占比 99.60%。艳阳天基金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网信息及鸿翼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

（1）请结合公司目前出资情况及在投资基金享有的权益，补充说明将该投资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成立珠海安赐艳阳天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安赐艳阳天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为了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成立珠海安赐艳阳天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艳阳天基金”或“合伙企业”）。该投资基金总规模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孙公司认缴出资 49,800 万元，占比 99.60%。

二、公司目前出资情况及在投资基金享有的权益

1、公司目前出资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及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 67,911,762.00 元，占艳阳天基金实缴出资 68,174,500.00 元的 99.60%，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已缴出资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800,000.00	59.80	40,747,057.20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99,200,000.00	39.80	27,164,704.80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20	136,369.00
嘉亿（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0	126,369.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68,174,500.00

2、合伙人的约定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创业”）及嘉亿（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亿资本”）为艳阳天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并接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其中，安赐创业负责合伙企业在相关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投资建议、投资运作、投后管理等基金投资运作相关事务，以及艳阳天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登记备案工作。在开展上述工作过程前，安赐创业与嘉亿资本应及时沟通并予以书面确认且嘉亿资本对上述事务享有监督权及财务审查权。除上述安赐创业单独负责事项以外，其他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相关的所有事项，均应经过全体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同意方可执行。嘉亿资本及安赐创业未经对方同意的，不得单独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任何协议文件。公司及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艳阳天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投资决策的约定

根据艳阳天基金合伙协议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七条约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艳阳天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专业人员组成，其中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各委派1名委员，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2名委员，嘉亿（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每人一票的方式对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退出事宜作出决议，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退出事宜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超过四票（含本数）同意方可执行。

4、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及除名的约定

根据艳阳天基金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及第四十七条约定，非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况下，并经过除拟被更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之生效决议，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经除拟被除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其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之生效决议，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5、利益分配及亏损承担的约定

根据艳阳天基金合伙协议第五十三条及第五十五条约定，基金投资的全部项目退出后所取得的收入，首先用于支付本合伙企业运营所需的必要运营成本费用，其次用于向全部合伙人返还投资实缴资本，再次当基金的年化收益率超过6%（单利）时，基金所获得的全部收入在扣除必要运营成本费用及向全部合伙人返还实缴资本后余额的2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当基金的年化收益率未超过6%（单利），则艳阳天基金不向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业绩报酬，最后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人分配项目剩余收益。此外，合伙协议第五十六条约定，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总体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三、公司将艳阳天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同时结合证监会会计部《2015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提及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发起设立、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当公司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应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进行判断。

依据公司公告的相关内容，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是否具有控制进行分析判断：

1、拥有结构化主体的权力的判断

1)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嘉亿资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健担任嘉亿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且担任嘉亿资本母公司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而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98%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即艳阳天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嘉亿资本为公司关联方，享有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的权利，能对艳阳天基金的运营产生实质影响。

2) 根据投资决策的约定，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退出事宜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超过四票（含本数）同意方可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专业人员组成，其中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共派出 2 名委员，即公司享有投资决策的一票否决权。

3)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及除名的约定，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安赐创业满足被更换或被除名的条件时，公司及其关联方嘉亿资本能决定将其更换或除名。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有能力主导艳阳天基金的投资决策，拥有对艳阳天基金的“权利”要素。

2、享有可变回报主要方的判断

从收益分配机制来看，可变回报分为如下：1) 按实缴比例向全部合伙人返还投资实缴资本；2) 超额收益部分，2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安赐创业；3) 剩余收益部分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人分配。

公司及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99.60%，实缴出资比例为 99.60%，享有艳阳天基金绝大部分的收益分配及亏损负担，对艳阳天基金享有可变回报，且为可变回报的主要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有能力主导艳阳天基金的投资决策，拥有对艳阳天基金的“权利”要素，有能力运用对艳阳天基金的权力来影响其可变回报的金额，对该基金具有控制。故南洋股份 2017 年度将珠海安赐艳阳天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问询函第 3 题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金额为 7,227.78 万元，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 3,159.3 万元。请补充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构成和金额，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 2017 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归集计算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具体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4,72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02,169.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82,47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06,698.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593,005.38
小 计	78,425,678.1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6,147,832.9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277,845.18

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 31,593,005.38 元，由如下事项构成：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累计确认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936,875.22 元，列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按权益法确认对联营企业珠海利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收益 10,851,479.38 元，其中珠海利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权益法确认其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投资收益时，对该企业净利润来源于债权投资资金占用费收入的投资收益部分，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对珠海利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收益中相应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56,130.16 元部分作为公司非经常性收益项目，列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南洋股份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本页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说明的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